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6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吴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东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之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吕东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9,5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该笔信托贷款委托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瓦

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一年。

上述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长安国际信托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吕东明先生个人简历：

吕东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美国 3W-TECH 生物仪器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经核查，吕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